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屬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建議重選董事；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及本通函第(i)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相關涵義。

本通函應與2014年6月之通函一併細閱。

股東週年大會原計劃將於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根據近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以及董事會主席之變更，股東週年大會重定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其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2014年6月之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ca.com.hk>可供瀏覽。

2014年7月29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附錄一 — 重選的董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原計劃將於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現改期為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2014年6月之通函及2014年6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4年6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4年6月之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14年6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並隨附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主席)

葉頌偉先生

吳思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2014年6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2014年6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原定於2014年8月6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鑑於董事會於2014年7月2日委任本公司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建議根據法例、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現重定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以考慮及批准（除2014年6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建議重選兩名近期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增決議案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而該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a)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兩名近期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及(b)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及葉頌偉先生（「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歐陽長恩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曹先生及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以上退任董事乃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接獲曹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及董事會認為曹先生及葉先生各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

於取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重選曹先生及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增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重定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

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新增決議案外，請參閱2014年6月之通函，以了解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2014年6月之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須將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務須注意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註(4)下的相關資料，以免疑義。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2014年7月29日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兩名近期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曹炳昌先生

曹先生，3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2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10月取得同一所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擁有逾十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曹先生任職於一間跨國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曹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曹先生為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高級副總裁。自2013年1月起，曹先生為會計師行Teton CPA Company的獨資經營者。曹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葉頌偉先生

葉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2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時為Zhong Z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他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富資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於過往二十年期間，葉先生曾於香港不同大型金融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彼亦於投資及銀行業任職期間策劃架構併購事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及葉先生於過往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及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曹先生及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一年半，直至2015年12月31日，惟可按委任函件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終止。彼等的任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曹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每年有權獲得年度袍金90,000港元，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曹先生及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謹此提述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而原定於2014年8月6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

鑑於自2014年7月2日起委任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及葉頌偉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曹先生及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訂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以處理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事項及以下新增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A)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葉頌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美玲

香港，2014年7月29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通函（「2014年6月通函」）及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2014年6月通函及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3.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妥為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先前已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妥為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